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非執行董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辭任及建議委任

本公告乃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另提述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1) 本公司董事辭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辭任

林利軍先生(「**林先生**」) 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辭任

陳列平博士(「**陳博士**」) 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陳博士將繼續履行彼之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而彼之辭任亦將於其後生效。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及陳博士各自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建議委任

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提名孟安明博士(「**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委任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 批准。

孟博士的履歷如下:

孟安明博士,59歲,於1983年7月獲得西南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1月獲得諾丁漢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彼於2007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並於2008年獲選為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自1990年12月至1992年12月,彼於中國農業大學生物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自1992年12月至1998年8月,彼擔任中國農業大學生物學院副教授,並於1996年3月至1998年8月期間為美國喬治亞醫學院分子醫學與遺傳學研究所訪問學者。自1998年8月起,彼擔任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孟博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倘孟博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與孟博士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彼之委任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孟博士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檢討。孟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孟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委任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